

(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“三大中心”信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“三大中心”信息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9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9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方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